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自願性公告一 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與寧夏眾力就於中國寧夏開發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訂立備忘錄。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開拓業務的良機，可藉此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寧夏。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與寧夏眾力就建議於中國寧夏開發太陽能光伏(「光伏」)發電站訂立備忘錄。

項目涉及於中國寧夏的寧夏眾力科技園內，建造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寧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寧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建造將分階段完成，而第一階段的工程涉及建造7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至於整個項目的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全面竣工。

寧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未來的營運及管理將由北京君陽有待成立的國內全資附屬公司負責。

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297,600,000港元)，資金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連同地方政府的「金太陽示範工程」補貼，該政府補貼預期可於工程展開時取用。

根據備忘錄，寧夏眾力將(a)協助本集團(i)向寧夏地方政府當局取得相關批文及(ii)申請「金太陽示範工程」；及(b)負責協調與當地供電部門與寧夏眾力科技園的電力用戶之關係，而本集團則會負責(x)項目之投資；(y)建造、日後營運及管理寧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z)根據適用規定，取得所有政府批文及申請「金太陽示範工程」。

有關寧夏眾力及本集團的資料

寧夏眾力為中國寧夏的寧夏眾力科技園開發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夏眾力通過興建及租賃於寧夏眾力科技園內的物業予其他方，以營運寧夏眾力科技園。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夏眾力與其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會認為，備忘錄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以作為長遠策略的一部份，董事會相信，訂立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開拓其下游太陽能業務，並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寧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君陽」	指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北京君陽與寧夏眾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寧夏眾力」	指	寧夏眾力科技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